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96.01.02 本校 9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96.01.31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6.06.12 本校 9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96.06.13 95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8.07.29 本校 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98.11.17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8.12.01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9.04.01 98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9.06.0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99.11.30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11.28.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02.12.30.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04.19.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05.07.06.104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01.16.111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12.03.08.111 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校務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 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體育大學院校務基金進用 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u>本要點所稱研究人員係指本校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專任研究</u> 人員。

本校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 之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 員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 須於不發生短絀前提下支給。

- 三、依<u>本要點進用之</u>研究人員稱專案研究人員,其等級分為<u>專案</u>研究員、<u>專案</u> 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及專案研究助理。
- 四、<u>專案</u>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規定辦理。<u>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研究人員規定之限制。聘任程序如下</u>:
 - (一)申請:各單位因研究需要,且確定於第二點經費額度內可予支應者, 擬訂<u>聘任</u>計畫申請書,檢附資料表件,<u>申請擬聘研究人員名額。經簽奉</u> 核准後,進用單位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公告甄選事宜。
 - (二)審查: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教學單位應經系級教評會審議,行 政單位由隸屬單位主管組成評審小組審查,於初審通過送院級(共同教 育委員會)複審及送校教評會決審,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經完成提聘程序之人員均應於聘期開始二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

註銷其聘任案。

- 五、校長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學校之研究人員;對 於本校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 進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校長就任前,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校擔任研究人 員。
 - (二) 研究人員依本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

前項第一款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研究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 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校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校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 用研究人員。但研究人員依本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 者,不在此限。

六、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如計畫聘期<u>逾一年</u>者,依其規定,惟不得逾二學年。<u>聘期每滿一年,應接受評鑑,於</u>屆滿前二個月內,由原提聘單位依本校研究人員評鑑辦法規定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作為晉薪及再聘之依據。計劃期間之再聘程序,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續聘程序辦理。

計畫期滿,續申請計畫者,聘任單位應提送聘任計畫申請書,擬新聘 人員依第四點規定辦理公告甄選及審查作業,再聘人員依前項規定辦理評 鑑及再聘程序;未續申請計畫者,專案研究人員聘期屆滿不予再聘,並依 第七點核發慰助金之規定辦理。

- 七、專案研究人員<u>薪酬、工作時間、差假及升等,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u> 員之規定辦理,其餘相關權益,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金及福利:研究人員於當年度十二月仍在職者,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在本校之福利,原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之規定,惟如有依規定編制外人員不得享有之福利,不得比照。
 - (二)退休: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 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 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保險:於聘約期間依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慰助金: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九點及第十點所定情事者, 本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 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 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五)救濟:研究人員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

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 八、專案研究人員之各項經費支出,如勞健保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及公提儲金 及因福利、差假等事項所需經費,均由各該提聘單位依經費來源提撥。
- 九、本校於專案研究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 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八)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 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 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本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本校查證屬實。
 - <u>(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u>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二)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專案研究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專案研究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 十、專案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 止契約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十一、專案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九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 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 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九點 規定辦理。

專案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九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九點規定辦理。

<u>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u> 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 通過。

十二、依第十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 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十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 十三、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包括:聘期、工作時<u>間</u>、工作 內容、差假、報酬、福利、提繳退休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 事項,契約書格式另訂之。
- 十四、專案研究人員聘任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工作內容為主,不得要求擔任或 兼任本校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
- <u>十五、專案</u>研究人員於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其聘任依新聘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
- 十六、專案研究人員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 (一)升等:經本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 算辦理升等。
 - (二)<u>敘薪:</u>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u>之研究人員年資經本校證明</u>且服務 成績優良<u>者,該服務</u>年資<u>得予</u>採計提敘薪級。惟該年資於辦 理退休撫卹時,不得採計。
- 十七、專案研究人員於聘約期間,如因特別事故須辭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離職。
- 十八、專案研究人員違反契約<u>、本校規章或其他法令規定情事</u>,應經本校各級 教評會<u>評審決</u>議,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年資(功)加薪(俸)、評鑑 之參考、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或其他適當之處置。情節

重大者,得提前解除契約。

- 十九、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進用之研究人員,得 準用本原則之規定。
-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u>陳請</u>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